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4)1218/18-19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4/PL/TP/1

交通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19 年 3 月 15 日(星期五)
時 間：上午 10 時 45 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1

出席委員：陳恒鑌議員, BBS, JP (主席)
譚文豪議員 (副主席)
張宇人議員, GBS, JP
陳克勤議員, BBS, JP
黃國健議員, S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毛孟靜議員
易志明議員, SBS, JP
姚思榮議員, BBS
莫乃光議員, JP
陳志全議員
梁志祥議員, SBS, MH, JP
郭家麒議員
黃碧雲議員
潘兆平議員, BBS, MH
蔣麗芸議員, SBS,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鍾國斌議員
楊岳橋議員
尹兆堅議員
朱凱迪議員
何君堯議員, JP
何啟明議員
林卓廷議員
邵家輝議員

柯創盛議員, MH
陳淑莊議員
陸頌雄議員, JP
劉國勳議員, MH
劉業強議員, BBS, MH, JP
鄭松泰議員
范國威議員
區諾軒議員
謝偉銓議員, BBS

列席議員 : 胡志偉議員, MH
周浩鼎議員

缺席委員 : 梁美芬議員, S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田北辰議員, BBS, JP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第 III 項**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
蘇偉文博士, BBS, JP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³
羅翠薇女士, JP

運輸署
助理署長/行政及牌照
陳英傑先生

運輸署
總運輸主任/公共車輛及檢控
余泰海先生

運輸署
總運輸主任/的士策劃¹
吳翰禮先生

議程第 IV 項

運輸及房屋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2
關如璧女士

運輸署
助理署長/管理及輔助客運
郭惠英女士

運輸署
總運輸主任/隧道及青馬 2
許家耀先生

機電工程署
署理總工程師/邊境及運輸工程
李學賢先生

機電工程署
高級工程師/運輸工程 6
張少雄先生

議程第 V 項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2
蔡傑銘先生, JP

運輸及房屋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1
葉倩菁女士

運輸及房屋局
總庫務會計師(運輸)
陳惠珍女士

運輸署
助理署長/巴士及鐵路
黃志光先生

運輸署
首席運輸主任/巴士及鐵路 3
嚴啟龍先生

議程第 VI 項

運輸署署長
陳美寶女士, JP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2
蔡傑銘先生, JP

運輸及房屋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1
葉倩菁女士

運輸署
助理署長/管理及輔助客運
郭惠英女士

運輸署
總運輸主任/的士策劃 1
吳翰禮先生

應邀出席人士：議程第 V 項

新大嶼山巴士(一九七三)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黃焯安先生

副總經理
陳天龍先生

財務經理
曾佩蘭女士

列席秘書：總議會秘書(4)2
劉素儀女士

列席職員：高級議會秘書(4)2
朱靄儀女士

議會秘書(4)2
羅雲珊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 立法會 CB(4)542/ 18-19(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對事務委員會就議程項目"香港專營巴士服務獨立檢討委員會的報告"通過的5項議案所作的回應
- 立法會 CB(4)554/ 18-19(01)號文件 (只備中文本) —— 鄭松泰議員為要求就跨境的深圳灣公路大橋鋼纜折斷事宜舉行特別會議而發出的函件
- 立法會 CB(4)554/ 18-19(02)號文件 (只備中文本) —— 譚文豪議員、郭家麒議員、陳淑莊議員及楊岳橋議員為要求討論跨境的深圳灣公路大橋鋼纜折斷事宜而發出的聯署函件
- 立法會 CB(4)606/ 18-19(01)號文件 (只備中文本) —— 譚文豪議員就發出私人駕駛教師執照的事宜發出的函件
- 立法會 CB(4)622/ 18-19(01)號文件 (只備中文本) —— 譚文豪議員就運輸署指定的駕駛學院發出的函件
- 立法會 CB(4)623/ 18-19(01)號文件 (只備中文本) —— 田北辰議員為要求就有關2019年3月4日西九龍公路交通意外的事宜舉行特別會議而發出的函件

- 立法會 CB(4)623/ 18-19(02)號文件
(只備中文本) —— 尹兆堅議員為要求討論西區海底隧道營辦商的應變能力而發出的函件
- 立法會 CB(4)626/ 18-19(01)號文件
(只備中文本) —— 譚文豪議員、郭家麒議員、陳淑莊議員及楊岳橋議員就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的派更系統發出的聯署函件
- 立法會 CB(4)641/ 18-19(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陳淑莊議員為要求討論中環及灣仔繞道施工質素及其他相關事宜而發出的函件所作的回應
- 立法會 CB(4)641/ 18-19(03)號文件
(只備中文本) —— 譚文豪議員為要求討論 2019 年 3 月 4 日西九龍公路交通意外及西區海底隧道營辦商的管理而發出的函件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後發出了以上文件。

2. 主席提醒政府當局務須在會議最少數天前向立法會秘書處提交討論文件，讓秘書處有足夠時間安排發送文件及作出其他有關發送文件的後勤輔助安排，亦讓委員在會議前有足夠時間審閱該等文件。

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 立法會 CB(4)618/ 18-19(01)號文件 —— 待議事項一覽表
- 立法會 CB(4)618/ 18-19(02)號文件 —— 跟進行動一覽表

3. 委員同意在 2019 年 4 月 26 日舉行的下次例會討論以下事項：

(a) 審核道路安全；及

(b) 2019 年港鐵票價調整。

III. 檢討非法以出租或取酬方式載客的罰則水平

立法會 CB(4)519/ 18-19(03)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汽車非法出租或取酬載客的罰則水平檢討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 CB(4)529/ 18-19(04)號文件 (只備中文本) —— 一名市民就汽車非法出租或取酬載客的罰則水平檢討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 CB(4)532/ 18-19(01)號文件 (只備中文本) —— 莫乃光議員就汽車非法出租或取酬載客的罰則水平檢討發出的函件

立法會 CB(4)532/ 18-19(02)號文件 (只備中文本) —— 香港汽車及交通關注組就汽車非法出租或取酬載客的罰則水平檢討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 CB(4)540/ 18-19(01)號文件 (只備中文本) —— 香港的士業議會就汽車非法出租或取酬載客的罰則水平檢討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 CB(4)561/ 18-19(01)號文件 (只備中文本) —— 莫乃光議員擬動議的議案的措辭

立法會 CB(4)635/ —— 陸路交通運輸業大聯
18-19(01)號文件 盟就汽車非法出租或
(只備中文本) 取酬載客的罰則水平
檢討提交的意見書

政府當局的簡介

4. 應主席邀請，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提高《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所訂有關非法出租或取酬載客的罰則的建議，該建議旨在加強對這類違法行為的阻嚇力。罰則水平的擬議修訂，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表示，運輸署已諮詢部分業內人士，包括學校私家小巴業及貨車業的人士，亦已諮詢交通諮詢委員會，並希望是在是次會議上聆聽委員對該建議的意見。

討論

透過"網約"平台提供出租汽車服務及的士服務質素

5. 楊岳橋議員、毛孟靜議員、莫乃光議員、鄭松泰議員、區諾軒議員、陳淑莊議員及陳志全議員強烈反對政府當局打擊透過使用"網約"平台提供的個人化點對點出租汽車服務的意圖，以及現時提高提供該類服務的罰則水平的建議。他們辯稱，"網約"出租汽車服務日趨普遍，證明乘客對的士以外的個人化點對點交通服務大有需求。政府當局應放寬現行出租汽車服務發牌制度，以及發出更多出租汽車許可證，讓更多競爭者加入市場，從而促進點對點出租汽車服務的發展。這些委員指出，社會長期要求當局透過為市場封閉的的士業界引入競爭，向乘客提供更多選擇和更佳服務，以及應用科技提升服務質素，但政府當局仍充耳不聞，他們對此感到失望。

6.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答稱，政府當局鼓勵使用科技(例如"網約"平台)，提升個人化點對點公共交通服務，但強調提供該類服務時應遵守法律。根據《道路交通條例》第 52 條，任何人駕駛或使用汽車，或容受或允許他人駕駛或使用汽車，以作出租或取酬載客用途，即屬犯罪，除非該車輛符合

若干指明條件，例如該車輛領有有效的出租汽車許可證。任何人招攬或企圖招攬他人乘坐以出租或取酬方式載客的獲發牌照的私家車輛，或允許獲發牌照的私家車輛為了出租或取酬而停車候客或來回兜客，亦屬犯罪。任何人觸犯上述罪行，可處《道路交通條例》所訂的罰則。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提醒委員，使用非法出租或取酬載客的車輛會涉及風險，例如第三者風險保險無效。就此，政府當局的政策目標是規管出租或取酬載客服務，從而加強保障乘客和道路使用者的安全及利益。因此，當局必須透過加重罰則打擊該類違法行為，增加對相關罪行的阻嚇力。

7. 陳淑莊議員及莫乃光議員引述的士服務質素欠佳的例子，例如拒載、濫收車資、的士司機服務態度差劣等，並表示問題癥結在於的士業界缺乏競爭，以致的士司機毫無改善服務的動機，現時亦無有效方法監察的士司機的表現和處理乘客的投訴。他們認為，個人化點對點交通服務由的士業界壟斷，政府當局應提高的士司機違規行為的罰則水平。

8.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答稱，提高非法出租或取酬載客的罰則水平，與提高的士司機違規行為的罰則水平，原則上並無矛盾。事實上，運輸署已採取一連串措施提高的士服務質素。政府當局亦計劃於 2019 年提出法例修訂，提高各項的士司機違規行為的罰則水平，並引入的士司機違例記分制度，以加強整體阻嚇力。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補充，為滿足社會對更優質並具備"網約"特色的個人化點對點公共交通服務的新需求，政府當局計劃在 2018-2019 立法年度向立法會提出一條有關專營的士的法案，為乘客提供普通的士以外的另一選擇。

9. 林卓廷議員表示，雖然使用"網約"出租汽車服務帶來方便，但確保司機和乘客在使用該服務時安全，特別是在涉及意外時購備有效的第三者風險保險，亦同樣重要。他亦促請政府當局加強對的士司機的違規行為採取執法行動，從而加強保障乘客的利益和維護整個的士業界的聲譽。

10. 楊岳橋議員及莫乃光議員指出，行政長官在 2017 年《施政報告》提到，政府當局會鼓勵創新及研究。他們認為，當局現時建議提高使用科技及"網約"應用程式提供出租汽車服務的罰則水平，就提供個人化點對點交通服務和鼓勵創新及促進共享經濟而言，是一大打擊及一大倒退。

11. 鑒於"網約"車服務日益普遍，潘兆平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否檢討"網約"在法律保障方面對司機和乘客的影響，以及有否就此徵詢政策創新與統籌辦事處("創新辦")的意見。謝偉銓議員亦詢問運輸署有否研究，儘管乘客使用"網約"平台服務涉及風險，例如第三者風險保險無效，但為何該類平台仍日趨普遍。

12.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答稱，運輸署一直就在運輸方面應用科技及創新的相關事宜與創新辦溝通。他強調，使用"網約"平台本身不會構成違法行為，一些的士聯會事實上亦正提供"網約"的士服務。利用"網約"平台使用車輛作出租或取酬載客用途而違反《道路交通條例》第 52 條所訂的要求，例如以出租或取酬方式載客的車輛沒有有效的出租汽車許可證，才構成犯罪。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重申，為滿足社會對更優質個人化點對點公共交通服務的新需求，政府當局會設立新的規管制度，推出專營的士。政府當局可在專營權條款中訂明服務水平和訂立服務標準，藉此為乘客和司機提供更佳保障。

13. 何君堯議員支持政府當局採取措施，一方面提升現有普通的士的質素，另一方面推出專營的士，滿足社會對更優質的士服務的新需求。何議員表示，專營的士的營運模式截然不同，當局會在專營權條款中清楚訂明提供的車輛種類和設施、的士司機的服務態度、監管、投訴處理機制等，藉此在服務質素和安全方面為乘客提供更大保證。

14. 陸頌雄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通盤檢討規管及提供個人化點對點交通服務的事宜，並加快推出專營的士，為乘客提供額外選擇。

15. 毛孟靜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是否可放寬出租汽車許可證的申請程序，以利便更多競爭者加入提供出租汽車服務的市場。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運輸署自 2017 年 2 月起已簡化出租汽車許可證的申請程序。當局為出租汽車許可證的申請進行預審，讓申請人可預先知道他們成功的機會，而在 2018 年，整個申請過程已簡化至平均需時不超過兩個月。

16. 易志明議員提到莫乃光議員就正在討論的事項提出的議案的措辭(已在會議前隨立法會 CB(4)561/18-19(01)號文件送交委員)。他表示，香港是自由市場，歡迎新加入市場的人士引進創新及更優質的服務，但所引進的服務必須合法。因此，他不贊同莫議員的建議，即逐步開放"網約"出租汽車服務的市場，理由是沒有出租汽車許可證的出租汽車，正如現時涉及提供該類服務的大部分車輛，均屬非法性質。他認為，現時沒有出租汽車許可證的私家車輛提供的"網約"服務，對的士業界構成不公平競爭，因為任何人只要擁有私家車輛，便可透過"網約"平台，直接向乘客提供出租汽車服務，無須遵守收費結構、車輛要求等適用於的士業界的法律要求。這類"網約"服務亦對為營運而投放了大量金錢購買的士牌照的的士車主不公平，並已直接影響前線的士司機的收入。

17. 邵家輝議員提出類似意見。他並指出，討論的關鍵是該類服務屬非法，因此透過加重罰則遏止非法行為，是正確的做法。他表示，非法出租或取酬載客，亦顛覆的士業界的既定營運環境及制度。邵議員補充，自由黨曾就此事進行調查，訪問了約 1 500 名人士，當中 65%的受訪者同意私家車非法出租或取酬載客，對的士業界構成不公平競爭；80%的受訪者憂慮使用該服務的乘客是否安全；64%的受訪者支持政府當局加種罰則以增加阻嚇力的建議。他因而籲請政府當局加強對這類非法活動採取執法行動。

非法出租或取酬載客的罰則水平

18. 姚思榮議員支持提高非法出租或取酬載客的罰則水平。他認為法庭過去數年就涉及非法出租車輛並已定罪的案件頒布的罰則可能過輕，以致沒有任何阻嚇力。他詢問提高《道路交通條例》所訂的罰則水平是否有效。姚議員及潘兆平議員察悉很多輕型貨車以出租方式在機場招攬乘客，並詢問警方會如何加強對這類罪行採取執法行動。何君堯議員亦要求當局澄清，按建議修訂《道路交通條例》所訂的罰則後，會否導致鎖押違規者的車輛。

19.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表示，法庭就每宗已定罪的案件判處適當刑罰時，會考慮每宗個案的相關事實和情況。提高《道路交通條例》所訂的罰則水平，可為法庭提供新的參考指標，讓法庭在考慮適當刑罰時作為參考。此外，訂定更重刑罰，以及增訂一項有關暫時吊銷駕駛執照的具體條文，可向公眾傳達清晰信息，表明政府當局致力打擊該類違法行為。在執法方面，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表示，警方一直透過採取針對性的行動(例如收集情報、進行"放蛇"行動，以及調查和跟進轉介個案)，打擊有關罪行，包括打擊輕型貨車以出租方式在機場招攬乘客。運輸署會透過執法、宣傳及教育，提醒公眾該類服務不合法，以及乘客使用該類服務時毫無保障。至於鎖押車輛的事宜，運輸署助理署長/行政及牌照答稱，根據《道路交通條例》所訂的相關條文，一旦某車輛被法庭裁定涉及非法出租或取酬載客，運輸署便會安排暫時吊銷該車輛的牌照及扣押該車輛，吊銷及扣押期為《道路交通條例》所指明的期限。

20. 陸頌雄議員及何啟明議員引述一宗在去年發生並涉及非法出租車輛的致命事故。他們同意應透過訂定更重罰則增加阻嚇力，從而加強保障乘客的安全。不過，兩名委員均認為政府當局應對"網約"平台而非前線司機採取執法行動。就此，主席要求政府當局就其文件第 7(b)段解釋，如透過"網約"平台提供的服務涉及使用非法出租汽車，當局在決定採取檢控行動時，該段中"任何人"一詞可否指"網約"平台。

21.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答稱，根據《道路交通條例》第 52 條的文意，任何人涉及招攬或企圖招攬他人乘坐以出租或取酬方式載客的私家車、私家小巴、私家巴士或貨車，即屬犯罪。因此，該條文提述非法招攬行為。

22. 鄭松泰議員指出，涉及的士服務的意外率亦很高。他舉例說明，部分的士有多部手提電話放置在車輛的儀錶板，而司機在駕駛時又招攬乘客。他表示，如乘客租用該等的士，也會有安全風險。他因而認為，對乘客安全構成安全風險的，是司機的態度而非交通服務的種類。陳志全議員提到政府當局的文件第 13 段，當中載述“近期發生數宗涉及非法出租車輛的交通意外，進一步凸顯了乘客和道路使用者在這些情況下欠缺保障”。他詢問當中所提述的“保障”，是否指第三者風險保險無效。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答稱，乘客保障並非純粹指第三者風險保險無效，亦指乘客在使用這些不受規管及非法的服務時的安全情況。

議案

23. 主席表示，委員就正在討論的議程項目提出兩項議案，另一名委員就其中一項議案提出擬議修正案。主席決定該兩項議案與議程項目直接相關，委員亦同意在會議上處理該等議案。

24. 主席請委員參閱以下由莫乃光議員動議，並經林卓廷議員修正的議案——

鑑於全球越來越多地區對網約車服務採取循序漸進開放市場政策，平衡乘客安全保障、提升競爭和引入改善服務誘因，而運輸署研究的十個司法管轄區之中，八個地區(中國內地、新加坡、澳洲、倫敦、芝加哥、紐約、三藩市、德國)已把網約私家車服務合法化，本委員會促請政府正視市民的現實需要，於修例加強非法載客取酬的罰則之前，應先並就更新出租車服務牌照制度進行研究並全面諮詢公眾，立法規管

網約私家車服務，以締造公平競爭環境，增加選擇和提升服務質素。

註：林卓廷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Translation)

Given that more and more regions around the world have adopted the policy of progressively opening up the market of online car hailing service to strike a balance among protecting passenger safety, enhancing competition and providing incentives to improve taxi service, and that among the ten jurisdictions studied by the Transport Department, eight jurisdictions (Mainland China, Singapore, Australia, London, Chicago, New York, San Francisco and Germany) have legalized online private car hailing service, this Panel urges the Government to address the actual needs of the public, ~~and before introducing~~ ***introduce*** legislative amendments to increase the penalties for illegal carriage of passengers for reward, ***and*** conduct a study and comprehensive public consultation for updating the permit system for hire car service and enact legislation to regulate online private car hailing service in order to create a level playing field, offer more choices and enhance service quality.

Note: Hon LAM Cheuk-ting's amendment is marked in ***bold and italic type*** or with deletion line.

25. 主席把原由莫乃光議員提出，並經林卓廷議員修正的議案付諸表決。15 名委員表決反對議案，3 名委員表決贊成議案，2 名委員放棄表決。主席宣布議案遭否決。

26. 主席繼而請委員參閱以下由莫乃光議員提出的議案——

鑑於全球越來越多地區對網約車服務採取循序漸進開放市場政策，平衡乘客安全保障、提升競爭和引入改善服務誘因，而運輸署研究的十個司法管轄區之中，八個地區(中國內地、新加坡、澳洲、倫敦、芝加哥、紐約、三藩市、德國)已把網約私家車服務合法化，本委員會促請政府正視市民的現實需要，於修例加強非法載客取酬的罰則之前，應先就更新出租車服務牌照制度進行研究並全面諮詢公眾，立法規管網約私家車服務，以締造公平競爭環境，增加選擇和提升服務質素。

(Translation)

Given that more and more regions around the world have adopted the policy of progressively opening up the market of online car hailing service to strike a balance among protecting passenger safety, enhancing competition and providing incentives to improve taxi service, and that among the ten jurisdictions studied by the Transport Department, eight jurisdictions (Mainland China, Singapore, Australia, London, Chicago, New York, San Francisco and Germany) have legalized online private car hailing service, this Panel urges the Government to address the actual needs of the public and, before introducing legislative amendments to increase the penalties for illegal carriage of passengers for reward, conduct a study and comprehensive public consultation for updating the permit system for hire car service and enact legislation to regulate online private car hailing service in order to create a level playing field, offer more choices and enhance service quality.

27. 主席把莫乃光議員提出的議案付諸表決。12名委員表決反對議案，10名委員表決贊成議案，沒有委員放棄表決。主席宣布議案遭否決。

28. 主席請委員參閱以下由易志明議員、姚思

榮議員、蔣麗芸議員、劉國勳議員及陸頌雄議員聯合提出的議案 ——

有鑑於利用汽車作非法出租或取酬載客(「白牌車」)的違法行為愈見猖獗，威脅乘客及道路使用者的應有保障權益，本會促請政府盡快落實擬建議提升非法載客取酬罪行的罰則水平，由於建議的是最高罰則水平，對於判刑過輕的個案，警方及律政司必須提出覆核刑罰，務求刑罰能反映罪行的嚴重性及具阻嚇力；與此同時，警方應繼續進行「放蛇」行動，對從事非法載客取酬的「白牌車」嚴厲執法。

(Translation)

Given that the use of motor vehicles for illegal carriage of passengers for hire or reward ("pak pai") has become increasingly rampant, posing a threat to the protection, rights and interests duly enjoyed by passengers and road users, this Panel urges the Government to expeditiously implement the proposal to increase the penalty level for the offence of illegal carriage of passengers for hire or reward, and as the proposal concerns the maximum penalty level, the Police and the Department of Justice must seek review of the overly lenient sentences so that the sentences should reflect the seriousness of the offence and achieve a deterrent effect; meanwhile, the Police should continue to conduct "sting operations" and take stringent law enforcement actions against "pak pai" engaged in illegal carriage of passengers for reward.

29. 主席把上述議案付諸表決。13 名委員表決贊成議案，10 名委員表決反對議案，沒有委員放棄表決。主席宣布議案獲通過。

30. 在會議上提出的 3 項議案的表決結果分別載於**附錄 I 至 III**。

(會後補註：獲通過的議案的措辭已於 2019 年 3 月 18 日隨立法會 CB(4)657/18-19(01)號文件送交委員。政府當局就該項議案所作的回應已於 2019 年 4 月 9 日隨立法會 CB(4)743/18-19(01)號文件送交委員。)

IV. 更換政府隧道的交通管制及監察系統和其他系統

立法會 CB(4)618/18-19(03)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更換政府隧道的交通管制及監察系統及其他設備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 CB(4)618/18-19(04)號文件 —— 立法會秘書處就更換政府隧道的交通管制及監察系統擬備的文件(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31. 應主席邀請，運輸及房屋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2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更換政府隧道的交通管制及監察系統和其他設備的撥款建議。若財務委員會("財委會")在 2019 年第四季批准撥款，預期更換工程會在 2022-2023 及 2023-2024 年完成。運輸及房屋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2補充，所有相關安裝工程會安排在非繁忙時間進行，使隧道運作不會受到影響。

更換香港仔隧道和大老山隧道的交通管制及監察系統

新系統的功能及覆蓋範圍

32. 劉國勳議員及潘兆平議員察悉有關係統日漸老化，增加了系統出現故障的風險，並表示原則上支持更換系統的工程。不過，劉議員及范國威議員質疑新交通管制及監察系統能否有效監察交通情況及預防類似 2019 年 3 月 4 日西九龍公路交通意外的事故再次發生。范議員、劉議員、陳淑莊議員

員及副主席指出，上述交通意外涉及的貨車在西區海底隧道("西隧")範圍內發生故障，但未被發現約一小時。他們深切關注新交通監察系統覆蓋隧道管道內外的範圍，特別是隧道範圍內是否有任何閉路電視系統覆蓋不到的盲點。

33. 運輸署助理署長/管理及輔助客運和機電工程署署理總工程師/邊境及運輸工程("機電署署理總工程師/邊境及運輸工程")回應時表示：

- (a) 擬安裝的新交通管制及監察系統包括閉路電視系統和交通事故自動偵察系統等，能夠協助隧道職員偵察在隧道範圍內發生的交通事故。新交通事故自動偵察系統會利用影像處理技術，偵察在隧道管道內因交通事故停下的車輛，並相應向控制室發出警報。該系統在偵察現場交通情況方面的功能亦有提升(例如能偵察隧道管道內出現的煙霧)；
- (b) 政府當局與香港仔隧道及大老山隧道的營辦商會因應道路情況，討論在新交通管制及監察系統中安裝的攝影機的位置、數量及方向，確保會覆蓋整個隧道範圍；
- (c) 當局會在操作新系統方面為隧道職員提供足夠培訓，務求令系統能發揮最大功效；及
- (d) 當局除了使用交通管制及監察系統確保政府隧道安全及有效運作外，亦會規定隧道營辦商調派職員每 15 分鐘至 30 分鐘巡視整個隧道範圍一次，以致可盡早發現在隧道範圍內發生的事故。

34. 機電署署理總工程師/邊境及運輸工程回答陳淑莊議員的詢問時表示，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 CB(4)618/18-19(03)號文件)附件 1 第 3 段中"隧道

範圍"所指的，是由隧道營辦商管理的隧道管道及隧道管道外的範圍(包括收費亭)。

35. 何啟明議員關注到，正如政府當局的文件所述，新交通事故自動偵察系統只可偵察在隧道管道內因交通事故停下的車輛。機電署署理總工程師/邊境及運輸工程回應時表示，鑒於在 2019 年 3 月 4 日於西九龍公路發生的交通意外，當局會適當地在隧道管道外加裝交通事故自動偵察攝影機，從而加強監察交通情況及確保行車安全。若有車輛在隧道管道內因交通事故停下，新交通事故自動偵察系統在偵察到有關情況時會自動發出警報。

政府當局

36. 應范國威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同意提供書面回應，說明與現有交通管制及監察系統相比，新系統有何升級功能、效能如何，以及新系統在偵察香港仔隧道內外交通情況方面的覆蓋範圍。謝偉銓議員亦要求政府當局把撥款建議提交財委會審議時提供補充資料，說明與現有交通管制及監察系統相比，新系統有何升級裝置。

37. 陳淑莊議員及副主席關注在新系統中安裝的攝影機的解像度。何啟明議員亦提出類似關注。

38. 機電署署理總工程師/邊境及運輸工程表示，新系統會採用高解像度交通監察攝影機，可攝錄車輛的影像，包括司機和乘客的容貌影像。由於可能產生私隱問題，攝錄所得的容貌影像不會長時間貯存。機電署署理總工程師/邊境及運輸工程回應何啟明議員的詢問時補充，在新交通事故自動偵察系統中安裝的攝影機實際上可覆蓋 200 米的範圍。新交通事故自動偵察系統的功能有所提升，能偵察隧道範圍內輕微異常的情況，包括車輛排放的煙霧。

39. 毛孟靜議員指出，大老山隧道現有的交通管制及監察系統自該隧道於 1991 年啟用時開始運作，並詢問為何不更早更換該系統。運輸署助理署長/管理及輔助客運表示，大老山隧道以建造、營運及移交專營權的模式運作期間，由專營公司管理。2018 年 7 月，大老山隧道專營期屆滿，政府接

收該隧道的擁有權。運輸署在諮詢機電工程署("機電署")後，檢討該隧道內的系統及設施，並認為有必要更換該隧道的交通管制及監察系統，確保該隧道安全及有效運作。

新系統採用的技術

40. 劉國勳議員詢問，擬在香港仔隧道及大老山隧道安裝的新交通事故自動偵察系統是否與現時在西隧使用的系統類似。運輸署助理署長/管理及輔助客運表示，西隧已裝設新交通事故自動偵察系統，但現時沒有該系統的詳細資料。莫乃光議員對沒有該等資料表示失望。他並要求政府當局向西隧專營公司索取相關資料，並把該等資料提供予委員參閱。

41. 毛孟靜議員詢問新交通管制及監察系統的使用年限為何。運輸及房屋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2表示，新交通管制及監察系統的使用年限一般介乎 12 年至 15 年。鑒於政府當局的答覆，莫乃光議員關注政府當局如何確保新交通管制及監察系統會在使用年限內追上科技發展，與時並進。

42. 機電署署理總工程師/邊境及運輸工程回應時表示，機電署每年都會聯同運輸署檢視政府隧道內不同系統及設備的運作及功能，確保能適時更換主要隧道系統。機電署亦會按需要與運輸署一同為政府隧道使用的系統進行升級工程。

43. 陸頌雄議員關注擬安裝的新交通管制及監察系統是否會採用市場上最新及發展成熟的技術。他並詢問政府當局是否會利用智能科技及流動應用程式利便隧道職員溝通，從而提高管理效率。

44. 機電署署理總工程師/邊境及運輸工程回應時表示，當局會採購最新的影像處理技術及相關設備，並將該等技術及設備應用於擬在香港仔隧道及大老山隧道安裝的新交通管制及監察系統。除無線電通訊系統外，隧道職員亦可利用即時通訊軟件溝通，務求以最合適及適時的方式應對交通事故。

更換新系統的費用

45. 潘兆平議員關注為香港仔隧道及大老山隧道更換新交通管制及監察系統的費用。機電署署理總工程師/邊境及運輸工程回應時表示，由於大老山隧道較香港仔隧道長，因此交通管制及監察系統的設備為數較多，以致更換系統的費用較高。

其他事宜

46. 副主席詢問現時在香港仔隧道及大老山隧道使用的交通管制及監察系統的覆蓋範圍，特別是隧道範圍內是否有閉路電視系統覆蓋不到的盲點。機電署署理總工程師/邊境及運輸工程表示，大部分攝影機設於隧道管道內，亦有數個攝影機設於隧道管道外。當局至今並無收到有關盲點的資料。就此，主席要求政府當局把撥款建議提交財委會審議時提供相關補充資料。

47. 運輸署助理署長/管理及輔助客運回應毛孟靜議員的詢問時表示，現時更換系統的建議與政府推行電子道路收費先導計劃的措施及為合理分布3條過海隧道的交通流量而提出的隧道費調整方案無關。

更換將軍澳隧道交通管制及監察系統的行車線管制燈號和可變信息標誌

48. 陳志全議員表示，政府當局的文件應夾附過去3年在有關政府隧道發生的交通意外的統計數字，供委員參閱。陳議員認為，擬在將軍澳隧道安裝的交通管制及監察系統的新行車線管制燈號和可變信息標誌，應在隧道範圍內向駕駛人士提供實時交通資訊。他繼而詢問政府當局會實施甚麼措施，在發生交通意外時向司機及其他道路使用者適時提供交通資訊，方便市民規劃行程。

49. 運輸署助理署長/管理及輔助客運回應時表示，在每宗意外發生後，運輸署都會與有關隧道營辦商檢討隧道的運作，並作出所需的改善。在發放交通資訊方面，如發生交通意外，有關隧道營辦

商須通知運輸署的緊急事故交通協調中心，以致市民會透過傳媒或智能電話應用程式獲悉有意外發生。有關事故的資訊亦會透過隧道內的電台廣播向司機發放或在交通標誌展示。若某些巴士路線需要改道，當局亦會通知有關專營巴士公司。

更換香港仔隧道的無線電通訊系統

50. 潘兆平議員詢問為何只更換香港仔隧道的無線電通訊系統，而不更換大老山隧道的無線電通訊系統。機電署署理總工程師/邊境及運輸工程回應時表示，香港仔隧道的無線電通訊系統已使用多時，並已呈現老化跡象。因此，機電署認為有必要更換該系統。

總結

51. 主席在討論結束後作出總結，表示事務委員會不反對政府當局把撥款建議提交財委會審議。

V. 新大嶼山巴士(一九七三)有限公司的加價申請

立法會 CB(4)618/18-19(05)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新大嶼山巴士(一九七三)有限公司的加價申請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 CB(4)618/18-19(06)號文件 —— 立法會秘書處就新大嶼山巴士(一九七三)有限公司的加價申請擬備的文件(背景資料簡介)

政府當局的簡介

52. 應主席邀請，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2向委員簡介新大嶼山巴士(一九七三)有限公司("嶼巴")的加價申請，有關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 CB(4)618/18-19(05)號文件]。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2表示，政府當局在評估嶼巴提

交的加價申請時會參考專營巴士票價調整安排("票價調整安排")所訂的 6 項因素，並會考慮事務委員會委員和交通諮詢委員會的意見，然後才向行政會議提交建議。嶼巴副總經理借助電腦投影片，向委員簡介嶼巴的營運情況及申請加價的原因。

(會後補註：有關嶼巴加價申請的電腦投影片簡介資料在會議席上提交，並於 2019 年 3 月 15 日隨立法會 CB(4)655/18-19(01)號文件送交委員。)

討論

對擬議票價加幅的意見

53. 部分委員(包括易志明議員、姚思榮議員、陸頌雄議員及劉國勳議員)察悉，嶼巴自 2008 年以來一直沒有加價，在 2017-2018 年度更錄得財政虧損，在 2018-2019 年度亦有此可能。他們認為建議的 9.8%平均票價加幅可以接受。鑒於招聘巴士車長的困難，易議員預期會有上調薪酬的壓力。他促請嶼巴在擬議票價加幅獲批後繼續改善服務表現。不過，部分其他委員(包括范國威議員及郭家麒議員)對擬議票價加幅提出異議。郭議員認為嶼巴提交的加價申請不可接受，而擬議票價加幅將加重大澳及梅窩居民的車費負擔。

54. 鄭松泰議員認為所有巴士路線的票價劃一增加 9.8%並不合理。鄭議員表示，嶼巴集中資源為遊客提供巴士服務，致使為區內居民提供的巴士服務的質素受到負面影響。部分區內居民不滿嶼巴利用為區內居民提供服務的巴士路線所得的收入，補貼為旅客而設的巴士路線。

55.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2解釋，專營巴士營辦商(包括嶼巴)經營的路線分為不同組別。雖然嶼巴申請加價，而平均加幅為 9.8%，但個別組別的實際票價加幅可以不同，視乎行政會議就嶼巴加價申請所作決定而定。此外，嶼巴一直向區內居民(特別是南大嶼山居民)提供票價優惠，以應付他們的特定需要。

56. 嶼巴董事總經理補充，遊客所佔比例較高的路線的確正補貼主要服務區內居民的路線。在嶼巴現時經營的 27 條路線中，只有 3 至 4 條路線曾錄得盈利。

嶼巴的服務表現

57. 范國威議員促請嶼巴在申請加價時同步改善服務表現。尹兆堅議員表達類似意見。范議員轉述區內乘客對嶼巴車隊車齡的關注。副主席詢問車隊中最舊一批巴士的車齡為何。姚思榮議員詢問嶼巴是否會採取進一步措施降低車隊的平均車齡，以期提升巴士服務的安全水平，並盡量減輕巴士營運對環境的影響。

58. 嶼巴董事總經理表示，截至 2018 年 12 月底，嶼巴車隊的平均車齡約為 5.88 年，低於車隊在 2008 年的車齡。車隊中最舊一批巴士的車齡約為 12 年。嶼巴董事總經理解釋，公司已因應乘客需求，調配新購置的雙層巴士行走東涌路線。鑒於相關路段的路面情況，公司調配單層巴士行走南大嶼山路線。他補充，一般而言，當巴士已服務 16 至 17 年，專營巴士營辦商便會安排更換。嶼巴一般會安排更換車隊中已服務約 13 年的老舊單層巴士。嶼巴會考慮採取適當措施，在財務可行的情況下降低車隊的平均車齡。

59. 陳淑莊議員提到部分乘客關注嶼巴行走 11 號路線的巴士的車齡及設施，並要求政府當局/嶼巴提供詳細資料，說明調配不同型號巴士行走不同路線時所作的考慮。她又詢問嶼巴是否會考慮調配更大的新巴士行走上述路線。

60. 嶼巴董事總經理表示，由於有關路線途經陡峭多彎的路段，因此雙層巴士未必適宜行走該路線。嶼巴正在市場上物色合適巴士，包括載客量較高的型號，以更換部分行走南大嶼山路線(包括 11 號路線)的巴士。

(會後補註：有關補充資料的中文本及英文本已分別於 2019 年 5 月 10 日及 21 日隨

立法會 CB(4)857/18-19(01)號文件送交
委員。)

61. 尹兆堅議員、易志明議員、陸頌雄議員及姚思榮議員非常關注嶼巴在大嶼山提供的巴士服務，尤其在周末及公眾假期提供的服務是否足夠。他們察悉，在周末繁忙時間，乘客須等候多時才可登上巴士。范國威議員建議讓區內居民優先使用嶼巴巴士服務。陸議員表達類似意見。姚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是否會與渡輪公司聯絡，商討提供往來東涌和大澳的渡輪服務，以應付在周末及公眾假期急增的交通需求，從而減輕對區內居民的影響。

62.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2 回應時表示，一如嶼巴董事總經理所解釋，由於相關路段的路面情況，因此不宜調用雙層巴士行走東涌市中心至大澳並途經羌山道及大澳道的路線。政府當局會繼續與嶼巴聯絡，商討在繁忙時間加強服務的措施，特別是往來東涌和大澳的服務，以應付乘客需求。

63. 嶼巴董事總經理回應陸頌雄議員的詢問時表示，公司一直在周末及公眾假期透過租用非專營巴士增加車輛，應付乘客需求，並會繼續因應乘客需求作出這項訂立已久的安排。

64. 郭家麒議員察悉並深切關注到，向嶼巴提供非專營巴士服務的冠忠巴士集團有限公司("冠忠")是嶼巴的母公司。嶼巴董事總經理表示，在周末及公眾假期向冠忠租用非專營巴士連司機的安排，是通過公開招標作出的。根據嶼巴評估，若為應付在周末及公眾假期急增的交通需求而增加車隊的車輛及招聘更多巴士車長，涉及的營運成本會較在有關期間租用非專營巴士的營運成本高30%至40%。

65. 副主席關注嶼巴在2018年的意外率大幅上升，並詢問這情況是否可歸因於調用更多雙層巴士。嶼巴副總經理表示，這些意外大多是巴士在東涌巴士總站及東涌區輕微碰撞所致。應副主席要求，嶼巴會提供進一步資料，解釋意外率上升與調

用更多雙層巴士之間的關係(如有)，以釋除他的疑慮。

(會後補註：有關補充資料的中文本及英文本已分別於 2019 年 5 月 10 日及 21 日隨立法會 CB(4)857/18-19(01)號文件送交委員。)

66. 劉國勳議員察悉，嶼巴已承諾新購置的巴士會配備安全裝置，包括配置電子穩定性控制裝置及在所有座位安裝安全帶。他詢問現役巴士是否會加裝類似安全裝置。

67.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2表示，為提升現役專營巴士的營運安全水平，政府當局會向專營巴士營辦商提供適用的資助，鼓勵營辦商採用新的安全科技。政府當局會跟進這項新措施的進展，並會按需要向本事務委員會匯報。

68. 嶼巴董事總經理補充，嶼巴一直與運輸署聯絡，商討提升現役巴士營運安全水平的措施。嶼巴會視乎成本效益及公司的財務可行性，考慮在現役巴士加裝這些安全裝置。

69. 范國威議員及尹兆堅議員表示，實時巴士到站資訊顯示屏的運作有問題，未能提供實時巴士到站資訊。他們亦對大澳巴士總站上蓋改善工程毫無進展表示不滿。陳淑莊議員提及政府當局的文件第 10 段所述的乘客滿意程度調查和實地調查的結果，並呼籲嶼巴提供更多讓乘客提出意見及建議的渠道。

70. 周浩鼎議員轉達部分東涌居民的意見，他們認為嶼巴應進一步加強個別巴士路線(例如 37M 號路線(往來迎東邨和東涌市中心)及 39M 號路線(往來東涌市中心和滿東邨))的服務，特別是在早上繁忙時間。此外，他們呼籲嶼巴為乘搭 B6 號路線(往來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和滿東邨)的乘客提供分段收費，以彌補 39M 號路線巴士服務的不足。

71. 嶼巴董事總經理回應時表示，嶼巴會認真考慮上述建議。至於為個別巴士路線提供分段收費的建議，他指出嶼巴的八達通系統將於 2019 年年底升級，讓嶼巴可更有彈性地提供不同種類的票價優惠。

票價優惠

72. 尹兆堅議員、黃碧雲議員及郭家麒議員促請嶼巴為大嶼山居民提供票價優惠，例如推出優惠月票及即日來回票。

73. 嶼巴董事總經理回應時表示，公司一直為經常乘搭同一條指定南大嶼山路線的乘客提供票價優惠，例如每 30 程贈送一張該路線的單程票，或每 40 程贈送兩張該路線的單程票。至於一些區議會議員建議為出示住戶證的區內居民提供票價優惠，嶼巴認為這項建議並不可行，因為嶼巴無法管理簽發住戶證的事宜，而且出示住戶證的乘客未必在大嶼山居住。嶼巴董事總經理承諾檢討現有票價優惠，並探討增加票價優惠是否可行，讓更多區內乘客受惠。

74. 范國威議員促請嶼巴取消向區內居民收取假日票價，藉此減輕增加票價對他們造成的車費負擔。嶼巴董事總經理察悉區內居民對部分南大嶼山路線收取假日票價的關注。不過，嶼巴向乘客提供巴士服務時，難以區別居民與非居民。根據嶼巴評估，若取消假日票價，便需增加整體巴士票價。

巴士車長的薪酬福利條件

75. 陸頌雄議員讚賞嶼巴回應勞工界的訴求，為僱員提供 17 天公眾假期。他詢問公司何時會就每年薪酬調整的事宜與工會溝通。

76. 嶼巴董事總經理表示公司一直就每年薪酬調整的事宜與工會保持緊密溝通。鑒於在招聘巴士車長方面遇到困難，以及港珠澳大橋通車後乘客需求持續上升，嶼巴董事總經理表示會適度調整巴士車長的薪酬，藉此挽留人手。

77. 潘兆平議員對專營巴士車長的底薪水平低提出關注。他察悉嶼巴的員工薪酬開支在過去 10 年增加了 103%(即每年增加約 10%)。他並詢問，若加價申請獲批，巴士車長的薪酬增幅是否會與擬議票價加幅(即約 9.8%)相同。此外，他詢問政府當局是否會考慮，在根據票價調整安排評估加價申請時，將員工的薪酬福利條件納入考慮因素之列。

78.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2 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察悉嶼巴在過去 10 年一直積極改善員工的薪酬福利條件，當局按票價調整安排所訂的一籃子因素評估嶼巴的加價申請時，會予以適當考慮。

79. 嶼巴董事總經理澄清，公司的員工薪酬開支而非個別員工的薪酬自 2008 年以來增加了 103%。嶼巴尚未就每年薪酬調整的事宜與工會展開討論。儘管如此，嶼巴董事總經理強調，公司會因應財政負擔能力合理調整員工的薪酬。

議案

80. 郭家麒議員表示有意就此討論項目動議一項議案。主席裁定該項議案與議程項目直接相關，委員亦同意在會議上處理該議案。

81. 主席繼而請委員參閱以下由郭家麒議員動議的議案——

鑒於新大嶼山巴士(一九七三)有限公司建議的加價幅度將對居民造成龐大負擔。因此，本會要求政府凍結大嶼山巴士票價。

(Translation)

Given that the rate of fare increase proposed by New Lantau Bus Company (1973) Limited ("NLB") will impose a tremendous burden on the residents, this Panel requests the Government to freeze the fares of NLB buses.

82. 主席把郭家麒議員提出的議案付諸表決。應易志明議員要求，主席命令進行點名表決。13名委員表決贊成議案，12名委員表決反對議案，沒有委員放棄表決。主席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83. 委員就會議上所提議案進行表決的結果載於**附錄 IV**。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就通過的議案所作回應的中文本及英文本已分別於2019年4月11日及30日隨立法會CB(4)752/18-19(01)號文件送交委員。)

VI. 的士加價申請

立法會 CB(4)618/ 18-19(07)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的士加價申請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 CB(4)618/ 18-19(08)號文件 —— 立法會秘書處就的士收費調整擬備的文件 (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立法會 CB(4)633/ 18-19(01)號文件 —— 香港的士業議會就的士加價申請提交的意見書
(只備中文本)

立法會 CB(4)641/ 18-19(02)號文件 —— 一名市民就的士加價申請提交的意見書
(只備英文本)

政府當局的簡介

84. 應主席邀請，運輸署署長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的文件所載的重點，該文件關乎市區、新界及大嶼山的士業界在2018年9月提交的的士加價申請。簡而言之，業界建議市區的士、新界的士及大嶼山的士加價，平均加幅分別為20.39%、22.89%及25.71%。視乎事務委員會委員及交通諮詢委員會有何意見，政府當局會把的士加價建議提交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考慮。為實施新的士收費而對《道路

交通(公共服務車輛)規例》(第 374 章，附屬法例 D)作出的相關法例修訂，須經立法會以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審議。

討論

85. 楊岳橋議員、鄭松泰議員、莫乃光議員、范國威議員、區諾軒議員、陳志全議員及陳淑莊議員就的士業界提交的加價申請深表關注。該等委員認為，儘管市民長期批評的士服務質素欠佳，但業界依然建議加價，平均加幅介乎 20%至 25%，遠高於的士上次在 2017 年加價後同期的通脹率及每月家庭入息中位數的變動，這是不可接受的。鄭松泰議員及姚思榮議員亦表示，鑒於香港交通擠塞的情況嚴重，把停車等候跳錶時間由 60 秒縮減至 45 秒，會有增大加價幅度的後果。

86. 運輸署署長答稱，政府當局在評審的士業界提交的加價申請時，一直有考慮多項因素，例如市民對建議收費的接受程度、維持的士服務在可接受水平的需要、乘客對服務的意見，以及的士營運的財務可行性。自的士上次在 2017 年第二季加價後，至 2019 年首季的累積通脹約為 5.0%，至 2018 年最後一季的每月家庭入息中位數變動則約為 8.5%。事實上，的士業界的營運環境近年因燃料成本波動而變得更為嚴峻。因應市民對的士服務質素的批評，政府當局已計劃提出法例修訂，透過就的士司機相關罪行引入兩級制罰則及引入的士司機違例記分制度，提高各項的士司機違規行為的罰則水平，以期加強阻嚇力和提升的士服務質素。

87. 楊岳橋議員認為，雖然政府當局提出一連串措施提高的士服務質素，但並無有效方法確保的士服務在加價後會有所改善，亦無機制處理乘客針對的士司機的違規行為所作的投訴。市民別無選擇，唯有在沒有服務質素保證的情況下接受不斷攀升的的士收費。

88. 莫乃光議員、鄭松泰議員及區諾軒議員指出，政府當局的政策向的士業界傾斜，藉提高提供"網約"出租私家車服務的罰則水平清除潛在競爭

者。他們籲請政府當局加強對的士違規行為採取執法行動，而非打擊透過"網約"平台提供的出租汽車服務。

89. 范國威議員、陳淑莊議員及莫乃光議員認為，的士加價會導致的士車租增加，繼而會直接影響前線司機的入息和生計，亦會進一步刺激的士牌照的投機活動。他們認為的士應減價而非加價，以致的士車租可下調，令前線司機和乘客受惠，並遏抑牌照的投機活動。陳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是否會確保的士加價不會導致的士車租增加。

90. 運輸署署長回答委員上述詢問時表示，政府當局在加大力度提升的士服務質素方面，一直與的士業界維持緊密溝通。同時，政府當局建議推出專營的士，以滿足社會對質素和收費均較高，並具備"網約"特色的個人化點對點公共交通服務的新需求。政府當局正在擬備一條有關專營的士的法案，目標是在 2018-2019 立法年度內向立法會提交該法案。至於司機的入息和的士車租，運輸署署長指出，在上次的士加價後的首 12 個月內，租車司機的實質入息有輕微增長，但出租車主的入息實際上有所下跌。她補充，在自由市場中，的士車租是車主與司機之間的商業安排。其實，由於的士司機短缺，因此的士車租自上次的士加價後大致維持不變。此外，運輸署署長表示，大部分的士車主及營運商已表示不會在的士加價生效後約 3 至 6 個月調整的士車租，並會在稍後考慮實際情況，再決定是否調整車租。

91. 陳淑莊議員察悉政府當局上述的答覆。她並表示，的士車主不加的士車租的承諾只屬自願性質，並無法律約束力，不保證他們在的士加價後會凍結的士車租。陳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在會議後提供書面回應，說明政府當局可如何確保的士加價不會導致的士車租增加。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對上述詢問的回應的中文本及英文本已分別於 2019 年 5 月 15 日及 29 日隨立法會 CB(4)879/18-19(01)號文件送交委員。)

92. 林卓廷議員及黃碧雲議員表示，民主黨因的士加價幅度過高而不支持業界提交的士加價申請。黃議員認為，儘管的士加價幅度高，前線司機未必能從中得益，因為現時沒有機制規管的士車租。鑒於的士司機的入息遠低於運輸行業的平均每月薪金，她促請政府當局考慮措施，確保的士加價可惠及的士司機。林卓廷議員認為，市民對的士業界的觀感因部分的士司機的違規行為而受到嚴重影響。他促請政府當局打擊這些害群之馬的違規行為，並考慮加重刑罰，例如吊銷那些被裁定觸犯嚴重罪行的的士司機的駕駛執照。此外，他建議取消電話預約的士服務的收費，因為一些的士營運商已免費提供"網約"服務。

93. 運輸署署長察悉委員的建議，並表示政府當局在考慮加價申請時會聆聽委員及相關持份者的意見。關於的士司機的違規行為，運輸署署長補充，在擬議的士司機違例記分制度下，屢犯的士相關罪行的的士司機會被記分，若有性質更為嚴重的違規行為(例如濫收車資)，會被記更多分。若的士司機因違例而被記的分數累積至某一水平，司機將被取消的士駕駛資格一段時期。

94. 陳志全議員詢問有何方法紓減因燃料成本增加而產生的的士加價壓力，例如可否以電動車取代石油氣車輛。運輸署署長答覆時表示，運輸署一直鼓勵的士業界提升旗下車隊，而部分的士聯會已將旗下部分車輛轉為較節省能源的混合動力車輛。運輸署會繼續鼓勵的士業界提升旗下車隊，以期提供更佳服務和減少燃料成本。

95. 易志明議員表示，的士業界的營運環境正變得更困難，理由如下：(i)非法出租汽車服務普遍；(ii)司機高齡化的問題；及(iii)難以吸引新血入行。他認為香港的士的收費水平較世界其他城市便宜，因此有上調空間。此外，他表示現時的士司機的平均薪金只有 16,000 元至 18,000 元，遠低於運輸行業的平均薪金，更遑論他們沒有受聘司機所享有的假期、醫療保障和花紅等附帶福利。易議員因而認為有必要增加的士收費，以改善業界的營運環境及前線司機的生計。事實上，在的士上次於

2017 年加價後的首 12 個月內，的士司機的每月平均淨入息有所增加。易議員亦同意的士車租由市場決定，鑒於目前司機短缺，他預期沒有任何增加的士車租的空間。

96. 陸頌雄議員關注的士加價如何可令前線的士司機而非的士業主聯會或的士公司受惠。他認為，歸根究底，的士司機作出違規行為，是因為他們入息低，以致經不起誘惑，作出不可接受的行為，例如濫收車資。陸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實施具體措施，確保前線的士司機可受惠於的士加價。運輸署署長重申，運輸署會繼續留意的士車租的情況，並會確保的士業主聯會和的士公司不會在的士加價後立即增加的士車租。

97. 姚思榮議員詢問，的士加價後，預計的士司機的入息會增加多少。他亦詢問政府當局是否會考慮分階段增加的士收費，令市民更容易接受收費調整。

98. 運輸署署長答稱，預計市區的士租車司機的入息會增加約 18.6%，但出租車主及車主司機的入息仍會下跌。運輸署署長強調，政府當局在評審的士加價申請時，會按既定做法，全面考慮多項因素。

99. 蔣麗芸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是否會考慮在的士車廂內安裝閉路電視系統，以監察服務，以及是否會提供"網約"服務。她亦建議加入電子付款方法，以便乘客付款。運輸署署長察悉蔣議員的建議。她答稱，由於在的士車廂內安裝閉路電視系統涉及私隱保障事宜，因此政府當局須適當地考慮該項建議。此外，部分的士營運商已推出"網約"平台，方便透過流動應用程式召喚的士。乘客可透過這些流動應用程式評價司機的表現，以鼓勵他們改善服務。

100. 胡志偉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考慮的士在提供個人化點對點公共交通服務方面的角色，並應研究使用的士服務的乘客的概況。他指出，由於乘搭的士的人士往往屬於高入息組別，因此的士加價的

經辦人/部門

建議或會鼓勵更多人轉用私家車輛，因而無助改善的士司機的生計和吸引新血入行。

議案

101. 主席表示收到兩項與正在討論的議程項目有關的議案。不過，因時間不足，該兩項由委員提出的議案將於 2019 年 4 月 26 日舉行的下次例會上表決。

VII. 其他事項

102.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1 時 10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4
2019 年 9 月 12 日

點名表決 DIVISION: 1
日期 DATE: 15/03/2019
時間 TIME: 10:40:19 上午 AM

動議 MOTION: 莫乃光議員就議程 "檢討非法以出租或取酬方式載客的罰則水平" 動議並經林卓廷議員修訂的議案
Motion moved by Hon Charles Peter MOK under Agenda Item III on "Review of penalty level for illegal carriage of passengers for hire or reward" as amended by Hon LAM Cheuk-tin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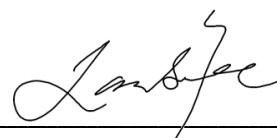
動議人 MOVED BY:

出席 Present : 21
投票 Vote : 20
贊成 Yes : 3
反對 No : 15
棄權 Abstain : 2
結果 Result : 否決 Negatived

個別表決如下 THE INDIVIDUAL VOTES WERE AS FOLLOWS:

議員	MEMBER	投票	VOTE	議員	MEMBER	投票	VOTE
陳恒鎮	CHAN Han-pan	出席	PRESENT	鍾國斌	CHUNG Kwok-pan		
張宇人	Tommy CHEUNG	反對	NO	楊岳橋	Alvin YEUNG	反對	NO
陳克勤	CHAN Hak-kan			尹兆堅	Andrew WAN	贊成	YES
梁美芬	Dr Priscilla LEUNG			朱凱迪	CHU Hoi-dick	反對	NO
黃國健	WONG Kwok-kin			何君堯	Dr Junius HO		
葉劉淑儀	Mrs Regina IP			何啟明	HO Kai-ming		
謝偉俊	Paul TSE			林卓廷	LAM Cheuk-ting	贊成	YES
毛孟靜	Claudia MO	反對	NO	邵家輝	SHIU Ka-fai	反對	NO
田北辰	Michael TIEN			柯創盛	Wilson OR		
易志明	Frankie YICK	反對	NO	陳淑莊	Tanya CHAN	反對	NO
姚思榮	YIU Si-wing	反對	NO	陸頌雄	LUK Chung-hung	贊成	YES
莫乃光	Charles Peter MOK	反對	NO	劉國勳	LAU Kwok-fan	棄權	ABSTAIN
陳志全	CHAN Chi-chuen	反對	NO	劉業強	Kenneth LAU		
梁志祥	LEUNG Che-cheung	棄權	ABSTAIN	鄭松泰	Dr CHENG Chung-tai	反對	NO
郭家麒	Dr KWOK Ka-ki			譚文豪	Jeremy TAM	反對	NO
黃碧雲	Dr Helena WONG			范國威	Gary FAN	反對	NO
潘兆平	POON Siu-ping			區諾軒	AU Nok-hin	反對	NO
蔣麗芸	Dr CHIANG Lai-wan			謝偉銓	Tony TSE		
盧偉國	Ir Dr LO Wai-kiwok	反對	NO				

秘書 CLERK



點名表決 DIVISION: 2
日期 DATE: 15/03/2019
時間 TIME: 10:42:07 上午 AM

動議 MOTION: 莫乃光議員就"檢討非法以出租或取酬方式載客的罰則水平"動議的議案
Motion moved by Hon Charles Peter MOK "Review of penalty level for illegal carriage of passengers for hire or reward"

動議人 MOVED BY:

出席 Present : 23
投票 Vote : 22
贊成 Yes : 10
反對 No : 12
棄權 Abstain : 0
結果 Result : 否決 Negatived

個別表決如下 THE INDIVIDUAL VOTES WERE AS FOLLOWS:

議員	MEMBER	投票	VOTE	議員	MEMBER	投票	VOTE
陳恒鎮	CHAN Han-pan	出席	PRESENT	鍾國斌	CHUNG Kwok-pan		
張宇人	Tommy CHEUNG	反對	NO	楊岳橋	Alvin YEUNG	贊成	YES
陳克勤	CHAN Hak-kan			尹兆堅	Andrew WAN	反對	NO
梁美芬	Dr Priscilla LEUNG			朱凱迪	CHU Hoi-dick	贊成	YES
黃國健	WONG Kwok-kin			何君堯	Dr Junius HO		
葉劉淑儀	Mrs Regina IP			何啟明	HO Kai-ming	反對	NO
謝偉俊	Paul TSE	反對	NO	林卓廷	LAM Cheuk-ting	反對	NO
毛孟靜	Claudia MO	贊成	YES	邵家輝	SHIU Ka-fai	反對	NO
田北辰	Michael TIEN			柯創盛	Wilson OR		
易志明	Frankie YICK	反對	NO	陳淑莊	Tanya CHAN	贊成	YES
姚思榮	YIU Si-wing	反對	NO	陸頌雄	LUK Chung-hung	反對	NO
莫乃光	Charles Peter MOK	贊成	YES	劉國勳	LAU Kwok-fan	反對	NO
陳志全	CHAN Chi-chuen	贊成	YES	劉業強	Kenneth LAU		
梁志祥	LEUNG Che-cheung	反對	NO	鄭松泰	Dr CHENG Chung-tai	贊成	YES
郭家麒	Dr KWOK Ka-ki			譚文豪	Jeremy TAM	贊成	YES
黃碧雲	Dr Helena WONG			范國威	Gary FAN	贊成	YES
潘兆平	POON Siu-ping			區諾軒	AU Nok-hin	贊成	YES
蔣麗芸	Dr CHIANG Lai-wan			謝偉銓	Tony TSE		
盧偉國	Ir Dr LO Wai-kwok	反對	NO				

秘書 CLERK



點名表決 DIVISION: 3
日期 DATE: 15/03/2019
時間 TIME: 10:43:21 上午 AM

動議 MOTION: 易志明議員、姚思榮議員、蔣麗芸議員、劉國勳議員及陸頌雄議員就 "檢討非法以出租或取酬方式載客的罰則水平" 動議的議案
Motion moved by Hon Frankie YICK Chi-ming, Hon YIU Si-wing, Hon CHIANG Lai-wan, Hon LAU Kwok-fan and Hon LUK Chung-hung on "Review of penalty level for illegal carriage of passengers for hire or rewar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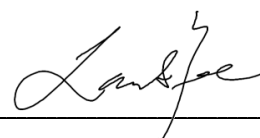
動議人 MOVED BY:

出席 Present : 24
投票 Vote : 23
贊成 Yes : 13
反對 No : 10
棄權 Abstain : 0
結果 Result : 通過 Passed

個別表決如下 THE INDIVIDUAL VOTES WERE AS FOLLOWS:

議員	MEMBER	投票	VOTE	議員	MEMBER	投票	VOTE
陳恒鎮	CHAN Han-pan	出席	PRESENT	鍾國斌	CHUNG Kwok-pan		
張宇人	Tommy CHEUNG	贊成	YES	楊岳橋	Alvin YEUNG	反對	NO
陳克勤	CHAN Hak-kan			尹兆堅	Andrew WAN	贊成	YES
梁美芬	Dr Priscilla LEUNG			朱凱迪	CHU Hoi-dick	反對	NO
黃國健	WONG Kwok-kin			何君堯	Dr Junius HO		
葉劉淑儀	Mrs Regina IP			何啟明	HO Kai-ming	贊成	YES
謝偉俊	Paul TSE	贊成	YES	林卓廷	LAM Cheuk-ting	贊成	YES
毛孟靜	Claudia MO	反對	NO	邵家輝	SHIU Ka-fai	贊成	YES
田北辰	Michael TIEN			柯創盛	Wilson OR	贊成	YES
易志明	Frankie YICK	贊成	YES	陳淑莊	Tanya CHAN	反對	NO
姚思榮	YIU Si-wing	贊成	YES	陸頌雄	LUK Chung-hung	贊成	YES
莫乃光	Charles Peter MOK	反對	NO	劉國勳	LAU Kwok-fan	贊成	YES
陳志全	CHAN Chi-chuen	反對	NO	劉業強	Kenneth LAU		
梁志祥	LEUNG Che-cheung	贊成	YES	鄭松泰	Dr CHENG Chung-tai	反對	NO
郭家麒	Dr KWOK Ka-ki			譚文豪	Jeremy TAM	反對	NO
黃碧雲	Dr Helena WONG			范國威	Gary FAN	反對	NO
潘兆平	POON Siu-ping			區諾軒	AU Nok-hin	反對	NO
蔣麗芸	Dr CHIANG Lai-wan			謝偉銓	Tony TSE		
盧偉國	Ir Dr LO Wai-kwok	贊成	YES				

秘書 CLERK



點名表決 DIVISION: 4
日期 DATE: 15/03/2019
時間 TIME: 12:16:52 下午 PM

動議 MOTION: 郭家麒議員就"新大嶼山巴士(一九七三)有限公司的加價申請"動議的議案
Motion moved by Dr Hon KWOK Ka-ki "Fare increase application by New Lantau Bus Co. (1973) Limited"

動議人 MOVED BY:

出席 Present : 25
投票 Vote : 25
贊成 Yes : 13
反對 No : 12
棄權 Abstain : 0
結果 Result : 通過 Passed

個別表決如下 THE INDIVIDUAL VOTES WERE AS FOLLOWS:

議員	MEMBER	投票	VOTE	議員	MEMBER	投票	VOTE
陳恒鎮	CHAN Han-pan	反對	NO	鍾國斌	CHUNG Kwok-pan		
張宇人	Tommy CHEUNG	反對	NO	楊岳橋	Alvin YEUNG	贊成	YES
陳克勤	CHAN Hak-kan			尹兆堅	Andrew WAN	贊成	YES
梁美芬	Dr Priscilla LEUNG			朱凱迪	CHU Hoi-dick		
黃國健	WONG Kwok-kin			何君堯	Dr Junius HO	反對	NO
葉劉淑儀	Mrs Regina IP	反對	NO	何啟明	HO Kai-ming		
謝偉俊	Paul TSE			林卓廷	LAM Cheuk-ting	贊成	YES
毛孟靜	Claudia MO	贊成	YES	邵家輝	SHIU Ka-fai		
田北辰	Michael TIEN			柯創盛	Wilson OR	反對	NO
易志明	Frankie YICK	反對	NO	陳淑莊	Tanya CHAN	贊成	YES
姚思榮	YIU Si-wing	反對	NO	陸頌雄	LUK Chung-hung	反對	NO
莫乃光	Charles Peter MOK	贊成	YES	劉國勳	LAU Kwok-fan	反對	NO
陳志全	CHAN Chi-chuen	贊成	YES	劉業強	Kenneth LAU		
梁志祥	LEUNG Che-cheung			鄭松泰	Dr CHENG Chung-tai	贊成	YES
郭家麒	Dr KWOK Ka-ki	贊成	YES	譚文豪	Jeremy TAM	贊成	YES
黃碧雲	Dr Helena WONG	贊成	YES	范國威	Gary FAN	贊成	YES
潘兆平	POON Siu-ping	反對	NO	區諾軒	AU Nok-hin	贊成	YES
蔣麗芸	Dr CHIANG Lai-wan	反對	NO	謝偉銓	Tony TSE	反對	NO
盧偉國	Ir Dr LO Wai-kwok						

秘書 CLERK

